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 閉門會議(第 2 場)」紀錄

- 壹、時 間：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貳、地 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 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王子葳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期中審查之初步審查結論」，請討論案。
決議：

一、整體建議：

有鑑於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期程為 106 年至本(109)年，為促請各權責機關積極於 110 年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提出辦理成果，請各權責機關依本會議提出之審查結論及參考委員發言要旨，積極規劃辦理，說明如下：

- （一）短期可補充或推動之議題，將請各權責機關掌握辦理時效，於本年 8 月底前至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例行填報本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時，併同補充說明及提出規劃，期於本年底提出相關推動成果。
- （二）中長期研議規劃之議題，請各權責機關納入未來努力方向，並於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呈現辦理情形或具體規劃及預定成效。

二、各點次之審查結論：

點次 22、23：促進女性權益的國家機制

- （一）我國性別平等專責單位設於行政院(院本部)，儘管行政

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之人力在行政院各業務處係屬較多者，但因性別平等事務涉及各部會，性平處須同時肩負督導及推動業務之責，且自性平處成立以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有業務轉移至性平處。建議除由性平處主責性別平等政策之規劃、統合及推動，各中央及地方政府亦須共同將性別平等落實於政策與施政當中，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考委員意見於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以下簡稱 GPMnet)填報本年 1-6 月辦理情形時，更積極回應有關性別平等業務增加人力議題。

- (二) 本年度「性別平等業務」科目預算，雖已較 107 年度增加，係辦理臺歐盟性別平權及人權推動與培訓等經費，但仍缺乏研發經費，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適時協處，另請性平處督導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編列性別預算，定期分析預算消長情形，並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呈現相關資料。
- (三) 請性平處針對本點次提到之國家策略及多年期計畫，於 GPMnet 填報本年 1-6 月辦理情形時，補充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重要性別平等議題、各部會性別平等計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有關性平議題之部分，並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運作機制及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為監督機制。

點次 24、25：暫行特別措施

- (一) 25(b) 本點次關注女性在某些領域及決策階層中代表性不足，勞動市場上之性別差異，除薪資差異，尚有路徑差異(path gap)問題，女性常受婚育因素影響而無法或無意願擔任某些職位，進而無法晉升到更高職位，因此建議施行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質平等，惟目前各機

關所提非完全符合暫行特別措施或進展速度緩慢，請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外交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財政部等機關，再積極思考提出暫行特別措施(CEDAW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第 22 段指出暫行特別措施，包含：外展服務或支持方案、資源的分配和(或)重新分配、優惠待遇、目標招募、雇用和升遷、與一定時期有關的數目指標和配額制度)。另提出以下建議，請相關機關參酌辦理，並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提出相關規劃：

1. 採取優惠待遇、目標招募、雇用和升遷：對女性較少有機會參與的領域，提供女性優先參與、獲得、聘用、晉升等機會，或給予女性較為優惠的對待或禮遇，以確保擁有機會平等及結果平等。如：為鼓勵女性駐外或擔任某職位，請外交部、農委會、法務部研議採取直接升遷或優先考慮升遷，以 3 至 5 年為推動期程，並檢視其推動成效。
2. 設定配額比例：針對政府及民間之各類組織的成員人數設定女性應有之比例標準，提升女性參與之機會以克服女性代表不足的問題，如：請經濟部、金管會明定女性擔任一定比例之董事，作為新設公司上市櫃之前提；對於已上市櫃之公司，則按公司規模，給予一定時間來提升女性董事比例。若不採取前揭立法規範，上市櫃公司(金管會)及國公營事業(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均可參考荷蘭「遵守或解釋」(Comply or Explain)之公司治理原則，即公司須遵守提升女性參與決策之守則，倘無遵守，則須就無法遵守之原因提出解釋，以及清楚報告董事成員如何產生等，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包含：女性高階主管現況，是否邀請其擔任董事，以及探究為何

不願意擔任董事等。

3. 資源的分配和(或)重新分配：重新調整資源分配的比例、分布，將物質或經費資源挹注至女性資源短絀的領域，以提升女性在特定領域中不會因資源不足而限制其發展的潛能與機會。如：成立女性領導力培訓專班，結訓人員可納入優先幹部或決策層級名單、提供女性專屬獎學金、提供婦女團體資源等。
 4. 採取彈性作為：提供女性適當彈性措施，使其能兼顧不同角色的任務承擔，目的在於免除女性參與機會的被剝奪。如：提供彈性工時或職務分配制度，以使女性不因家庭的角色責任而被剝奪勞動參與的機會。
 5. 另請教育部於 GPMnet 填報本年 1-6 月辦理情形時，補充如下：
 - (1)110 年國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及私校獎補助衡量指標將新增「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例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 1/3 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 1%以上。」一節，政策方向正確，但僅增加 1%過低，力道不足，應提升幅度才能加速提升女性一級主管比例。
 - (2)措施/計畫提及將請各地方政府研議提高女性參與主任及校長甄選具體策略（如甄選積分特殊加分、錄取配額等），惟未依期程（108 年 12 月 31 日）提出辦理成果，請依規劃辦理。
 - (3)針對各級學校女性校長比例偏低進行研究分析以瞭解原因及提出策略，惟所提辦理情形僅有高中以下學校，請補充針對大專校院研究之規劃。
- (二)25(c)未回應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 40%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50：50)取代，請各機關積極研議推動。
- (三)25(d)現行《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之婦女保障名額過低，

未及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請內政部盡速依原規劃所提研修《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條文，修正提高女性保障額度，以達到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並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提出相關規劃。

- (四)25(d)請經濟部依研究建議「先藉由示範案例的建立與宣導，以及鼓勵措施的提供，提升公民與企業對此議題的意識，進而鼓勵企業提升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意願」，研擬未來可行推動方向。

點次 26、27：刻板印象

- (一)27(a)以暫行特別措施來協助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相關部會依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三，提出女水電工、男護理人員、女司機、中科院女性員工、女公寓大廈服務人員及環保女性參訓人員，惟職種侷限，且僅提升微幅比例或人數成長，仍有改善空間，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在業務職掌範圍內，擴大推動更多職種，改善職業隔離，並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提出相關規劃。
- (二)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及文化部針對媒體性別刻板印象問題僅提出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及媒體自律，惟本點次結論性意見已提出自律不足以解決媒體中持續存在之性別刻板印象，建議應訂定規範及措施，以避免針對媒體加深性別刻板印象、創造敵意環境或仇恨言論，如：針對某媒體歧視言論採記點制處罰等，並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提出相關規劃。
- (三)目前缺乏系統性計畫解決各種形式之刻板印象，請性平處爭取更多研究經費，進一步研究及發展方案。

點次 28、29：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暴力

- (一)29(b)有關提升網路暴力之認知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目前文化部、通傳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等機關多僅著重在兒少之措施和監管機制，請聚焦於本點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應針對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部分，提出具體之監管機制。另民間團體所提有關網路性別暴力等意見，請前揭各機關就業管部分參酌或納入未來努力方向。
- (二)29(b)有關法務部回應表示已函請相關機關建立與 iWIN 聯繫窗口，於檢警偵辦此類「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私密影像」案件時，由 iWIN 協助移除被害人遭散布之影像一節：查 iWIN 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目前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網際網路內容之申訴，係由 iWIN 受理並先通知業者進行移除、下架等自律改善措施；又 iWIN 雖有受理成人私密照外流申訴案件，惟係基於行政協力協助申訴人處理，敦請業者自律下架，尚非《兒少法》所授權。是故「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私密影像」案件，涉及成年被害人私密照部分，倘非屬《兒少法》範圍，則乏即時下架法律依據，如經 iWIN 協請業者移除，而業者不願自律下架者，未來應如何訂修法，請法務部及通傳會於 GPMnet 填報本年 1-6 月辦理情形時，再行說明。
- (三)29(c)、29(d)近來國內時事顯示目前社會在性暴力議題及樣態上之理解仍然有限，尤其缺乏對熟人性暴力以及權勢性暴力之區辨意識，對被害者，尤其被害者是成年女性，有諸多責備與質疑，且媒體及執法單位常不當揭露被害者隱私，造成被害者汙名化，敵意社會環境更不利被害者舉報暴力事件。請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內

政部、法務部及教育部未來在規劃教育訓練及宣導時，應將此議題列為核心訓練，提升社會大眾、學生及專業人員(司法、檢調、警察、醫事、教職等)對性暴力事件之性別敏感度，並對受害者提供具友善、支持、尊重之協助措施，另請衛生福利部加強推動鼓勵通報之措施。前揭建議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提出相關規劃。

點次 30、31：婦女及女孩人口販運及性交易剝削

- (一) 31(a)目前國際趨勢對於是否罰嫖仍未有定見，但對「不罰娼」之立場已趨向一致，我國目前實務上是娼嫖俱罰，與國際「不罰娼」之立場不合，請內政部應積極蒐集國際資料，並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提出相關說明及規劃。
- (二) 有關 31(b)彙編性交易女性相關統計部分，請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依照性平處 108 年 11 月 13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決議，以 109 年 1 月至 12 月為統計期間，進行《社會秩序維護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刑法》各項複分類統計，並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提供該處彙辦。
- (三) 針對 31(b)提供性交易女性轉業資源一節，目前勞動部及內政部已建立轉介窗口，惟目前轉介個案皆婉拒勞動部提供服務，考量該類個案有其特殊性且不易立即建立關係，爰請勞動部可思考提供消除標籤或匿名服務之支持性就業服務方案，以協助個案確認就業目標，學習技能及排除就業障礙。
- (四) 31(b)請性平處評估是否將減少性交易需求之措施，納入重要性別平等議題有關消除刻板印象之系統性計畫。

點次 32、33：政治、公共及經濟決策參與

- (一) 33(b) 現行《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之婦女保障名額過低，未及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請內政部盡速依原規劃所提研修《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條文，修正提高女性保障額度，以達到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並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提出相關規劃。
- (二) 33(c)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及其他遭受多重歧視與交叉歧視之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如：農漁村、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等)於決策職位上之代表性，請內政部、農委會、經濟部、金管會、原民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主辦機關應不受限於目前回應表措施/計畫內容及人權指標所提內容，應更積極研擬相關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及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參與決策層級，並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提出相關規劃。
- (三) 33(c) 衛生福利部僅提「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符合 1/3 性別比例，請研擬積極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參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等決策層級，並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提出相關規劃。
- (四) 33(c) 有關加速提升女性參與農漁會、農田水利會決策階層，請農委會積極規劃，並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提出相關規劃。
- (五) 33(c) 請金管會研議促進身心障礙或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之相關計畫及措施，如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婦女及社福團體合辦相關課程及講座宣導等，並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提出相關規劃。

點次 34、35：婚姻移民婦女

請內政部積極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放寬外國人因國人配偶死亡或離婚，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等情形者之居留相關規定，亦請大陸委員會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補充說明大陸配偶於國人配偶死亡或離婚後之居留與探視子女等權利之現況及相關規劃。

點次 36、37：退伍軍人配偶之住宅

無意見。

點次 38、39：無國籍兒童

請大陸委員會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補充說明國人或大陸配偶之未取得我國國籍未成年子女之相關服務措施。

點次 58、59：婦女健康政策

(一)106 年研訂之「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共分 4 大篇 15 章，各章下分別有目標、策略及行動，惟監測指標僅直接採用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中相關者，共 19 項，以致監測指標不僅不足以反映各個婦女健康議題，且部分監測指標不具性別觀點。如：第七章「建立兩性健康正確體型意識」，以永續發展目標「2.2.3：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為監測指標，不僅無性別統計，也無法全面呈現第七章目標「破除社會文化對女性身體的迷思」及「提供女性健康管理體重知能」之達成率，另建議章名由「兩性」改為「性別」。

(二)部分重要婦女健康議題缺乏測量指標，如：子宮頸癌、乳癌及心理健康，且行動計畫缺乏對不利處境女性(如：

農漁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族、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等)之關注，請衛生福利部滾動檢討修正並提出合適之對應指標。

(三)本計畫如有跨部會協調或經費分攤問題，可由羅政務委員幫忙召會協商。

點次 60、61：結紮與人工流產

(一)本點次亦建議政府提供每個人適齡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包括女性自主權之教育，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依照以下建議，於 GPMnet 填報本年 1-6 月辦理情形時，補充說明：

1. 衛生福利部補充說明針對一般女性自主權(包含身體自主及性自主)之教育內容。
2. 教育部補充大專校院必選修開設性教育課程之情形，「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應將自主權(包含身體自主及性自主)之概念納為核心議題，另計畫內容仍以異性戀為中心，請研議適合多元性別之性教育內容。

(二)現行法律雖無授權進行懷孕、人工流產及施行結紮手術通報或登記，衛生福利部仍可提供相關衛教資訊，並確保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如：農漁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族、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等)對衛教資訊之可近性，並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提出相關規劃。

(三)考量本點次審查委員會提到「據聞有婦女因診斷具遺傳疾病而遭醫療人員強迫結紮或引誘人工流產」，請衛生福利部於撰寫第 4 次國家報告時，準備數據說明現況究竟如何。

(四)本點次建議政府應按年齡、區域、國籍、心理健康或身心障礙分類，針對結紮與人工流產案件進行研究，目前

並無回應說明，請衛生福利部據以規劃推動，並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提出研究成果。

點次 62、63：身心障礙女性之適當健康照護權利

- (一) 衛生福利部已完成身心障礙者孕產婦照護衛教需求評估，請於 GPMnet 填報本年 1-6 月辦理情形時，進一步補充需求分析結果。
- (二) 本點次建議醫療服務應回應且敏察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之需求，提供及時且全面之心理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因此，除了前揭孕產婦需求評估，衛生福利部如何瞭解身心障礙女性之其他健康照護需求，以及提供相對應支持服務為何。前揭建議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提出相關回應與規劃。
- (三) 請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補充身心障礙女性就醫友善及無障礙環境措施之改善規劃，如：乳房攝影、子宮頸抹片、就診檯等，以及如何於醫療院所普及推廣無障礙環境設施。

點次 64、65：女性社會、經濟福利及賦權

- (一) 65(a) 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國家福利政策進行全面盤點，評估現行政策對「最為不利及邊緣化女性群體」(如：單親婦女、移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及高齡婦女等)之不足處，如：國民年金、中低收入戶生活津貼、低收入戶、交通及就醫等補助各多少？以及是否可以滿足不利群體女性基本經濟安全，針對無法取得福利資格者，如何保障其經濟安全等，並提出後續政策或措施調整。前揭建議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提出相關回應與規劃。
- (二) 65(c) 關注從事無償家庭照顧工作之高齡婦女之經濟及

生活弱勢問題，請衛生福利部參考 CEDAW 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高齡婦女及其人權」之各面向建議，以現有資料或另啟調查，分析我國高齡婦女之經濟狀況、身心健康、社會參與、是否遭受暴力等狀況，並進一步提出充分尊重和保護高齡婦女尊嚴、完整性和自我決定之服務措施。前揭建議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提出相關回應與規劃。

(三) 65(c) 請衛生福利部在辦理活動肯定家庭無償工作價值以及宣導繳納國民年金之外，尚有哪些實質「補償」，並請於 GPMnet 填報本年 1-6 月辦理情形時，進一步補充說明國民年金女性被保險人中，屬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身心障礙者，所占比率為何。

(四) 65(c) 勞動部在《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已明訂就業年齡或性別歧視禁止之相關規定，雖無法律上之直接歧視，但實務上仍有間接歧視之問題，請勞動部重視高齡女性就業歧視問題，並提出相關措施，並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提出相關回應與規劃。

點次 66、67：農村女性

(一) 67(a) 強調翻轉農村地區的父權態度，並透過男性及男孩的參與，以及資訊通訊科技及媒體宣傳的支持下，增強婦女權能。農委會近年積極推動並培育優質之青年農民成為新世代農業工作者，考量青年之性別平等觀念以及運用資通訊科技之能力，與傳統農村具有世代差異，建議以青年農民作為翻轉農村地區父權態度之突破點，思考在培育青年農業技術之同時，亦能融入 CEDAW 精神，鼓勵農村女性積極參與農業工作，並提升農村女性參與農業領域之決策階層，並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

國家報告時，提出相關回應與規劃。

- (二) 67(b)請經濟部於地方產業補助計畫於 108 年結案且無資金挹注後，提出符合農村及偏鄉婦女經濟參與需求之具體措施。
- (三) 67(c)請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之各權責機關於本年 8 月底將執行情形提報性平處，另相關機關推動女性培訓應了解其滿意度，以及是否滿足需求。

點次 68、69：災害風險減輕及氣候變遷

請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GPMnet 填報本年 1-6 月辦理情形時，補充說明「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在推動性別平等議題之執行成效，並建議後續可研議在中央及地方「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強化農村及原住民族女性之參與。

點次 70、71：婚姻與家庭關係

請法務部於 GPMnet 填報本年 1-6 月辦理情形時，補充說明同性婚與異性婚在親生收養和非親生收養之差別。

點次 72、73：離婚的經濟後果

- (一) 請衛生福利部於 GPMnet 填報本年 1-6 月辦理情形時，補充「經濟面委託研究案：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之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研究之規劃及期程。
- (二) 請勞動部於 GPMnet 填報本(109)年 1-6 月辦理情形時，補充說明有關將勞工退休金納入離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範圍議題之相關爭點，並請後續配合法務部委託研究結果針對離婚配偶請求分配勞工退休金相關給付等進行研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委員發言要旨

點次 22、23：

1. 人事總處在回應說明提到「性平處人數應是各業務處中較多者」，因性平事務涉及各部會、無直接對應督導的部會，且業務多，所以國際審查委員才會針對性平處之人力提出建議。另亦建議增加預算之原因，人事總處、主計總處等機關都有把原本性平之業務移轉到性平處。雖然 109 年辦理台歐盟研討會而增加預算，但仍缺乏研發經費。因此，建議本點次應該要再加以著墨。
2. 性平處人力較行政院其他業務處多，人事總處之回應不太合適，如果第 4 次國家報告要這樣呈現，民間團體一定會再提出意見，建議人事總處應該要正面回應。除非人事總處在全國人事體系有對人事人員賦予清楚的性平任務，而非只寫到「院內各單位人力運用規劃，係行政院(院本部)考量院內整體業務情形彈性調整」。
3. 性平處應統籌國家策略、多年期計畫來推動性別平等，例如：韓國之性平發展計畫係 5 年一期，且搭配總統任期及政治承諾、政治承擔等。早期性平處對性平綱領規劃之短中長期目標，相對來說，可以較清楚呈現性平推動圖像。
4. 審查委員注意到性別平等計畫之實施，缺乏透明且有效監督，我國目前雖沒有國會審查，仍建議性平處可將計畫自行提供給國會。我國是半總統制國家，多數議會制國家在性平計畫推出，國會就會知道，因其行政立法合一。另外，性平處設在行政院而非部會，個別國會議員或黨團如對性平議題有興趣可以質詢，但和監督一般部會不同。韓國和我國一樣屬半總統制，但其國會設有婦女家庭事務委員會，立法部門可以直接對應婦女家庭部。建議立法院可研議調整體制或進行跨委員會連結，例如：立法院性平委員會不

只處理院內事務，拓展到參與委員可以監督部會推動性平事務。

5. 希望《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明訂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政府落實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委員會除向各主責機關蒐集資料外，也應交報告給立法院，但也會發生前述黃長玲委員所提，不知交給哪個委員會。建議主席有機會可以協調。
6. 建議監察院及立法院參考「貝爾格勒原則」，國家人權委員會及立法院之間應互設窗口，並共同協調推動人權議題之修法工作。

點次 32、33：

1. 33(c)主要提到身心障礙女性於決策職位之代表性，25 號一般性建議亦提到多重歧視及交叉歧視議題。衛生福利部對於身心障礙女性參與組織、團體等決策層級之暫行特別措施隻字未提，僅提身權小組之性別比例符合要求，建議應進一步補充。
2. 內政部在問題及背景分析提到部分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因產業本身即存在性別比例失衡現象，進而造成團體會員有性別比例懸殊之現象，建議要有呈現實證數據。處理性別比例懸殊通常有 30%或 40%之配額制、較消極被動之西點原則(Minimum Standards，比例不可比原始母數低，如：某團體之女性成員占 10%，其女性理監事則不可低於10%)，因此，相關機關在推動決策參與時，若無法達成 1/3 性別比例，至少要滿足最低限度之西點原則，如：農漁會、農田水利會等，不可因為無法達成 1/3 性別比例，就莫可奈何。
3. 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者之決策參與沒有法律保障，建議可行作法是各層級政府性平相關委員會可以盡量晉用身心障

礙女性，至少可以解決部分身心障礙者之參與問題。

4. 本點次除關注身心障礙者之外，還特別提到促進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於決策職務上之代表性。但內政部、農委會、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民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都沒有寫到「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如低收入女性、少數族群、多元性別者等。

點次 58、59：

1. 審查委員建議婦女健康政策要建立可測量指標之監督機制，目前衛生福利部已提出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之監測指標有點看不懂，如：第七章「建立兩性健康正確體型意識」，但現在已經不談「兩性」，且所用指標為永續發展指標「2.2.3：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但婦女健康的監測指標是什麼？指標應是可以呈現國家政策所要看到的改變以及可達成之目標，指標亦可協助專注在關鍵議題、改革的方向或利器，如：子宮頸癌篩檢、乳癌篩檢一直是婦女健康之關注重點，第3次國家報告亦提到這兩項篩檢率一直無法提高，前陣子新聞還報導子宮頸癌篩檢率是近五年新低，因此，婦女健康行動計畫要專注關鍵議題，要透過什麼方式、什麼指標來提高篩檢率。另外，指標也應具有可轉換性、國際接軌情形或可因應未來變遷，但目前婦女健康行動計畫都看不到這些指標，建議應研議新增。此外，身心障礙女性健康、老年女性健康、女同志及跨性別之性健康、偏鄉醫療等，均未呈現，建議應發展相關指標。
2. 目前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2025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之連結性不夠，未來建議可以滾動修正或銜接。監測指標直接使用永續發展目標，不太合適，無法對焦計畫內容。
3. 科技部近來有推動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其中一項包含性

別與健康，並進行很多有關性別與健康之專題研究。建議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之相關主責機關可以善用前述科技部的這些現有資料及研究成果。

4. 衛生福利部以 19 項永續發展目標作為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不夠全面，且便宜行事。例如：心理健康一個指標都沒有。此外，僅提供 107 年成果/現況基礎值及 109 年目標，沒有 108 年指標及成果。另外「第三章建構健康的生活型態與環境」使用高中職學生吸菸率作為指標，請問是男性吸菸率還是女性吸菸率？看不出性別統計。「第七章建立兩性健康正確體型意識」，「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為指標，過為狹隘，因為健康體態應不只有體重問題，且同樣沒有性別統計。
5. 推測衛生福利部只是以現有的計畫拿來搪塞本點結論性意見，以致很多部分都沒有回應到。

點次 64、65：

1. 對於大半輩子提供家庭無償照顧之高齡女性，政府提供什麼協助？這些婦女通常沒有積蓄也沒有保險，目前政府之福利補助常以家戶為審查單位，實務上很多婦女之兒女沒有提供實質照顧、將她留在偏鄉，她的家戶不是低收入戶，但她個人是低收入。目前政府提供的老年津貼對這些弱勢婦女究竟夠不夠？老年津貼額度如何計算？以及偏遠地區交通、就醫、假牙、輔具、居住環境之無障礙設備改善等，需要逐項申請，且申請不一定會通過。
2. 本點次衛生福利部提到很多社會救助、國民年金議題，其實國際審查委員就是想知道不利處境女性之移轉支付 transfer payment。衛生福利部提供的資料無法回應本點次，目前提供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且女性比較多，國民年金本來就是沒有被納入現有職業保險者在投保。要同時

- 比較所有職業保險和國民年金之給付，才可能看出差別。
3. 本點次建議修訂國家福利策略，著重於最不利處境與最邊緣化的女性群體，尤其是高齡、農村偏鄉、原住民和身心障礙婦女，要請原民會提供原住民族統計、衛生福利部提供身心障礙者統計、農委會提供農保資料等、偏鄉女性之社會保險的涵蓋率多高？這些資料如果公務統計沒有，就需要做調查。還有各部會對高齡者有提供哪些措施？
 4. 國民年金很大的功用就是要提供家庭無償勞動之補償，但國民年金給付低於其他職業保險，且國家雖然一直宣導要投保，但越弱勢者就越無法接收到國家政策，不知道要投保或沒能力投保等。
 5. 目前衛生福利部提供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統計，直接英譯的話，國際審查委員會誤解，因為我國的社會保險體制和歐洲是不同的。建議應呈現各職業年金之統計，並用總人口數去勾稽，推估目前仍有多少女性完全沒有任何保險。衛生福利部應該有相關數據或調查。
 6. 衛生福利部應要落實全面盤點國家福利策略，另外衛生福利部和勞動部要加強回應高齡婦女的政策及服務措施。
 7. 勞動部提供現有法規，並表示高齡者女性沒有職場歧視問題，但現實狀況是沒有直接歧視但有間接歧視，建議仍應處理。
 8. 聯合國在高齡者政策，從福利發展到人權，目前衛生福利部比較忽略高齡者的人權、獨立性、自主性、尊嚴、自我充實等部分。高齡者目前沒有公約，但衛生福利部仍可參考 CEDAW 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高齡婦女及其人權」有包含工作、經濟、健康等各面向之關照，亦強調交叉歧視問題。此外，高齡者還有暴力、居住、機構安養處境等。
 9. 民法有以自由處分金來處理無償家務問題，但實務上很少運用，另外也有離婚財產分配。因為國民年金給付真的很

少，無法靠國民年金過活，所以才有結論性意見 72.73 點之離婚剩餘財產分配。

10. 衛生福利部在 65(c)辦理情形說「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結合 4 個民間團體辦理 4 場活動，弘揚家庭以宣揚女性家中無償工作價值」，建議調整文字說明，因為無償工作強調的是承認價值，並提供補償性，不是強調要弘揚家庭、女性無償工作是家庭重要部分。

點次 66.67：

1. 本點次特別點出偏遠地區和離島，建議也要地方政府回應。
2. 農委會一直提到農村婦女班、田媽媽及宣導性平，可以注意到年輕女性農民，因為政府推動新農民概念，年輕人返鄉務農等，性平議題存在世代差異，年輕人對性平議題接受度較高，所以可重視男性參與，一同改變農村女性處境。農委會應針對國家正在發生之現象，進行回應以及對應到 CEDAW 強調的改善農村女性處境，不是只停留在教育宣導納入性別平等。
3. 可以思考簡化農村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程序或細節，例如：多年前婦權基金會辦理地方婦女論壇，提供在地婦女小額補助，並且簡化申請方式，不限定紙本文書，利用拍照、錄音等呈現討論內容，這些都具有參與及 empower 的效果。這些都是鼓勵農村女性主動參與的創新作法，而不是一直宣導，把人民當被動的訊息接收者。
4. 之前有幫文化部針對重要民俗文化資產進行性別平等檢視，相關檢視指標或內容或許原民會可以參考來檢視祭典。
5. 請問農委會針對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之辦理情形為何？相關訓練成效為何？

點次 68、69：

1. 機關回應內容幾乎是救災訓練納入女性及女性參與災害

防治計畫，但本點次是強調女性作為促進改變行動者的能力。國際上常討論災害承受能力及處境之性別差異，以及女性參與救災之能力，打破刻板印象。國際人道救援常提到救援者中有沒有女性，對救援工作之有效性有很大的影響，並且關注女性受災者是否可以有效表達需求。建議可以加強說明女性參與救災的部分。

2. 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主要在講氣候變遷、減少災害風險，後面才有提到災害救援，所以環保署也要著墨。
3. 行政院災防辦提到現行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內容已包括 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不知道究竟包含了哪些重點？主要重點作為及成效為何？因為從說明看不出來。

點次 70、71：

法務部針對婦女新知之回應提到有關同性婚姻中之親子關係，如果第 4 次國家報告要寫這部分，建議完整呈現《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的全文及內涵，以免國際審查委員誤解。法務部目前是提到「繼親收養」，但我們通常會說 second parent' s adoption（第 2 個父母的收養），繼親收養是指原本有小孩，再婚對象收養小孩，但第 20 條是指結婚後生的小孩，還要再進行收養，因為沒有婚生推定。這不完全是繼親收養，應該像 second parent' s adoption。未來國家報告翻譯請注意正確翻譯。

點次 72、73：

1. 建議在委託研究案完成前，可以請相關部會提供現有的性別統計及分析來回應本點次。
2. 除了現有公務統計之外，建議進行調查統計，如：民意調查，樣本大約 2000 個，中研院社會變遷調查或選舉期間

支持度調查，全國抽樣大概 800-1200 個，大規模長問卷調查，抽樣大概 2000 個。政府委託調查，時程及資源要夠，受訪者如果願意受訪，可以用長問卷，進行許多分析。多數政府部門委託時程都太短，以致研究團隊只能做短問卷，不太能有效對議題的長期理解。